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05130035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計程車駕駛人，領有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執業登記證號：A01xxxx），因未依規定期限參加 93 年度執業登記證查驗，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94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V169283 號通知單告發

，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爰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ACV169283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裁罰主文

略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8 月 13 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

，易處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並限於 94 年 8 月 28 日前繳送駕駛執照；逾期未繳送駕駛執照者，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上開裁決書於 94 年 8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繳納罰鍰，亦未依限繳送駕駛執照，裁決所爰自 96 年 3 月 13 日起逕行註銷其職業駕駛執照。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職業駕駛執照業經註銷喪失執業登記資格為由，以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05130035 號處分書，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5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行為時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其執業登記。」行為時第 65 條

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日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一、國民身分證。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四、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非因重大違規或酒後駕車而被註銷駕駛執照，實因經濟不景氣，家庭開銷入不敷出繳不出罰款所致。請給予訴願人分期攤還罰款機會，回復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

三、按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日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1個月內檢具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年度查驗者，處以罰鍰。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又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揆諸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2項、第65條第1項第3款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係計程車駕駛人，領有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執業登記證號：A01xxxx），因未依規定期限參加93年度執業登記證查驗，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裁決所爰以裁決書裁處訴願人，裁罰主文如事實欄所述。又訴願人於接獲裁決書後並未於法定期限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該裁決書處分即告確定。雖訴願人未如期繳納罰鍰，裁決所未經裁決書處罰主文所述「易處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並限於94年8月28日前繳送駕駛執照」程序，即以訴願人逾期未繳送駕駛執照

,

自96年3月13日起逕行註銷訴願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容未臻妥適。惟訴願人對於註銷其職業駕駛執照之處分未於法定期限內表示不服，提起救濟，則該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

之職業駕駛執照既經註銷，即喪失執業登記資格，原處分機關遂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尚難以家庭開銷入不敷出繳不出罰款請求回復執業登記。至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乙節，得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向裁決所提出申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